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44號

聲 請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代 理 人 凌素雯

相 對 人 何顯呈即何鑒桓之繼承人

何權紘即何鑒桓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此規定，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 (一)被繼承人即債務人何鑒桓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

01 　、墊款、透支、保證、信用卡契約，設定新臺幣（下同）5,  
02 4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3  
03 年9月11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  
04 經登記在案。

05 (二)嗣被繼承人即債務人何鑒桓於113年9月19日向聲請人借款3,  
06 000,000元，借款期限至128年9月19日，並依年金法按月平  
07 均分擔本息；另於同日約定於1,500,000元額度內循環動支  
08 ，借款期限至114年9月18日，按日機動計息。且如借款人死  
09 亡而繼承人聲明為拋棄繼承時或借款人未按期攤還本息時，  
10 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立即全部償還。詎被繼承人何  
11 鑒桓於113年9月15日死亡，而上開債務僅履約至113年10月1  
12 9日，尚欠本金共2,986,082元及利息、違約金，惟相對人何  
13 顯呈即何鑒桓之繼承人、何權紘即何鑒桓之繼承人未依約履  
14 行或依法聲請法院進行限定繼承清算程序，本件借款應視為  
15 全部到期。另附表所示之不動產雖未辦理繼承登記，然相對  
16 人何顯呈、何權紘既為被繼承人何鑒桓之法定繼承人，復未  
17 聲明拋棄繼承，自應依法由繼承人即相對人何顯呈、何權紘  
18 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之一切權利及義務，自不影響聲請人權利  
19 。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  
20 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其他特約事項、個人房屋借款契約等影  
21 本，繼承系統表、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5121號公告、放款  
22 交易明細表等件影本，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與被繼承人除戶  
23 戶籍謄本及其繼承人現戶戶籍謄本等件正本為證。

24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  
25 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  
26 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逾期迄今仍未  
27 陳述意見，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28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  
29 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3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

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

附記：

一、聲請人、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提出『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相對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

四、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相對人，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聲請人、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附表(土地)： 114年度司拍字第000044號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001	臺南市	東區	新東段	862-1	4.00	10000分之12
002	臺南市	東區	新東段	1268-3	88.00	10000分之12
003	臺南市	東區	新東段	1268-4	159.00	10000分之12
004	臺南市	東區	新東段	1268-6	114.00	10000分之12
005	臺南市	東區	新東段	1268-7	360.00	10000分之12
006	臺南市	東區	新東段	1268-8	137.00	10000分之12
007	臺南市	東區	新東段	1268-10	104.00	10000分之12
008	臺南市	東區	新東段	1268-12	113.00	10000分之12
009	臺南市	東區	新東段	1270-5	75.00	10000分之12
010	臺南市	東區	新東段	1270-7	193.00	10000分之12
011	臺南市	東區	新東段	1270-9	88.00	10000分之12
012	臺南市	東區	新東段	1270-10	97.00	10000分之12
013	臺南市	東區	新東段	1312-4	550.00	10000分之12
014	臺南市	東區	新東段	1314-1	8.00	10000分之12
015	臺南市	東區	新東段	1315-1	10.00	10000分之12
016	臺南市	東區	新東段	1408-1	153.00	10000分之12
017	臺南市	東區	新東段	1408-2	129.00	10000分之12

(續上頁)

01

018	臺南市	東區	新東段	1408-5	2624.00	144分之1
019	臺南市	東區	新東段	1408-6	637.00	10000分之12
020	臺南市	東區	新東段	1408-7	204.00	10000分之12
021	臺南市	東區	新東段	1410-6	79.00	10000分之12
022	臺南市	東區	東寧段	752	2733.00	0000000分之12
023	臺南市	東區	東寧段	752-1	551.00	10000分之12

02

附表（建物）：												114年度司拍字第000044號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附屬建物			權利 範圍			
					十 一 層	合 計	面 積 單 位	主要 建築 材料	陽 台	面 積 單 位				
001	29 17	臺南市○區 ○○路0段0 00巷00號之 10	臺南市○ 區○○段 000000地 號	12層樓房 鋼筋混凝 土造	7 9. 23	7 9. 23	平 方 公 尺	鋼筋 混凝 土造	8. 06	平 方 公 尺	全部			
共有部分：新東段2883建號，權利範圍47分之1														

03

附表（建物）：												114年度司拍字第000044號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權利範圍						
					一 層	合 計	面 積 單 位							
002	12 89	臺南市○區 ○○路0段0 00號	臺南市○ 區○○段 000地號	12層樓房 鋼筋混凝 土造	4 6. 93	4 6. 93	平 方 公 尺	10000分之12						
共有部分：東寧段1276建號，權利範圍36分之1														